

## 附件 6：船建学院制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爆发期间外来人员进入学院相关楼宇的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爆发期间学院相关防疫工作，保护学院师生身体健康，根据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学院相关楼宇，现就有关工作要求细化规定如下：

一、校外人士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进入学院楼宇。已配备了门禁系统的楼宇，全体师生一律凭工作证或学生证刷卡进入。已配备了保安人员的楼宇，由保安负责通过二维码扫描方式登记并核实所有进入人员信息。对无门禁、无保安人员、与其他学院合用楼宇的实验室，由各实验室负责安排专人进行登记核实，各实验室需向学院上报负责人姓名。遇到无法确认是否可以放行的人员，由保安和学院党政办联系商量具体处理方式。各楼宇物业或实验室负责人每天需向学院党政办上报当天楼宇出入人员情况。

二、原则上在疫情解除前学院不接待校外来访人员，师生员工的对外业务交流尽可能通过电话或者网络方式进行，对确需来校当面交流的事项，须明确院内联系人，由院内联系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得到学院学校两级同意方可开展。申请中需说明来访事项及必要性，同时需提供对方单位出具的介绍信并承诺来访人员近期身体健康（明确无新型肺炎所具有的典型症状）、近期无重点区域接触史、遵守学校学院相关疫情防控规定和措施、全程佩戴口罩（来访人员自行准备）。介绍信模板见附件。院内联系人是此次来访接待的责任人，需全程监督来访人员按校院相关规定做好防疫工作。访问结束后需向学院提交一份访问活动小结，报告访问过程中来访人员与院内人员接触情况。

请大家严格遵守以上要求，疫情防控应急管控措施给您造成不便，感谢大家的支持。

船建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2日